

#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

93.04.13 教務會議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修正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08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9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1.08 教務會議通過  
109.03.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0.13 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4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1.1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1.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異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專任（案）教研人員，其教學表現與教學評量分數優異，且於遴選之前二學年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由系所推薦，各院完成初評者，均得為教學獎候選人。

第三條 教學獎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校教學優良獎及院教學優良獎三項，得獎者頒予獎項（獎座、獎牌、獎章或獎狀）並公開表揚，且依獎別頒予額度不同之獎金。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名額每年五名，得獎教師每人每年頒給獎金二十四萬元，每次核予兩年；校教學優良獎名額每年十五名，得獎教師每人每年頒給獎金十八萬元，每次核予一年。以上獎項由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方式與時間於「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第五條 院教學優良獎每人每年頒給獎金十二萬元，每次核予一年。院教學優

良獎總名額共四十五名，各學院（含總教學中心）名額按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配人數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各院教學優良獎評審方式與時間由各院另訂之。

第六條 為獎勵教師多元教學及英語授課，各教學單位於評選時，得將「創新教學」、「數位教學」與「英語授課」納入考量。其中「數位教學」評審項目包含「使用數位科技教學」、「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或其它教材相關之項目。

第七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及教學優良獎教師分別於授獎翌日起兩年及一年內，應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發展、學生學習相關活動及會議。

第八條 「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二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

獲得三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教學傑出暨優良獎。

第九條 其餘教學獎勵包含

- 一、英語授課獎勵：依「國立中央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之規定支給補助以為獎勵。
- 二、提升大班教學成效：教師教授大學部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含暑修課程)，若當學期修課人數大於 100(含)人者，且教學評量結果達 4.0，於學期結束後，支給授課教師該門課程壹萬元為上限以為獎勵。
- 三、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各類教學獎得獎教師或其他教學上有卓越貢獻教師，得經教務處邀請擔任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傳授者每帶領一位學習者支給一萬元以為獎勵，實施方式由「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另訂。
- 四、協助教務處推動教學發展者：凡教師協助教學相關事項、執行校內外教學創新計畫或數位課程模組製作與推廣計畫成效卓著，且經教學發展中心組成之審議小組認定者，每一學期支給至多二萬元以為獎勵。
- 五、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人每學年頒給獎狀及獎金二萬元，獎勵名額總計五名，實施方式由總教學中心訂定「國立中央大學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並負責辦理遴選作業。
- 六、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人每學年頒給獎狀及

獎金二萬元，獎勵名額總計兩名，實施方式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辦理。

第十條 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如遇經費不足，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十一條 獲獎勵人員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金，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終止獎勵；留職停薪、借調或被懲者，待復職、歸建或懲處期間結束後，於復薪之日(懲處期間終止日之次日)起繼續支給獎勵金至獎勵期滿日止。獲其他校外獎勵須暫停本獎勵金撥付者，待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